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 杭州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240 号苏泊尔发展大厦 8、9 楼

电话：0571-86799616 传真：0571-86799606

网址：<http://www.yingkelawyer.com>

二〇一六年一月

## 目 录

律师声明 .....	3
释 义.....	4
一、绿洁科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绿洁科技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绿洁科技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绿洁科技的设立 .....	11
五、绿洁科技的独立性.....	15
六、绿洁科技的发起人或股东.....	17
七、绿洁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绿洁科技的业务 .....	34
九、绿洁科技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37
十、绿洁科技的主要财产 .....	59
十一、绿洁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66
十二、绿洁科技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2
十三、绿洁科技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72
十四、绿洁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73
十五、绿洁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4
十六、绿洁科技的主要税项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80
十七、绿洁科技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83
十八、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	8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85
二十、结论.....	86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洁科技”或“股份公司”）之委托，本所律师就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称“股票挂牌”）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绿洁科技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绿洁科技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绿洁科技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绿洁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绿洁科技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绿洁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绿洁水务、绿洁有限	指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杭开集团	指	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开电气	指	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
德石驱动	指	杭州德石驱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绿洁	指	山东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四川绿洁	指	四川绿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凯日环保	指	杭州凯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绿洁	指	北京绿洁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绿洁	指	武汉绿洁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格沃仕	指	济南格沃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杭开科技	指	杭州杭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开母线	指	杭州杭开母线有限公司
江凌电器	指	江山市江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江汇电气	指	浙江省江山江汇电气有限公司
衢州绿都	指	衢州市绿都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绿凯	指	杭州绿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开安伏	指	杭州杭开安伏电气有限公司
鑫辰创投	指	杭州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禾迈电力	指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德石投资	指	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赛伯乐	指	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
信果投资	指	杭州信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发起人	指	设立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审字[2015]33090023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本次股票挂牌、本次挂牌	指	绿洁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系本次挂牌的律师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瑞华或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
元或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 一、绿洁科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决议

2015年12月15日，绿洁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12月31日，绿洁科技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3,500万股，占绿洁科技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3,500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绿洁科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绿洁科技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绿洁科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 授权董事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3. 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公司、中国证监会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 （四）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绿洁科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绿洁科技本次挂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绿洁科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 二、绿洁科技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绿洁科技的依法设立

绿洁科技系由绿洁水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绿洁科技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7989015X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101 室；法定代表人：邵建雄；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3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水质检测分析设备、空气监测设备。服务：环境治理、水质监测分析



系统、空气监测系统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环境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承包，水质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水质检测分析设备、空气监测设备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水质检测分析设备、空气监测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绿洁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绿洁科技系由绿洁水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变更过程中，公司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提供了相应的必需文件和批准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二）绿洁科技的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洁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绿洁科技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绿洁科技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绿洁科技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洁科技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和《基本标准指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须具备的实质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绿洁科技系由绿洁水务按照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绿洁水务2008年10月30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绿洁科技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绿洁科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绿洁科技主营业务为水质监测、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水质监测系统集成开发及运维，第三方水质检测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洁科技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绿洁科技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生产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15日，绿洁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评估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且能够有效地执行。公司现行的治理机制在给所有股东提

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能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质询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及各项规范制度能有效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并能更好地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公司陈述，公司能够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根据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及公司陈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绿洁科技系由绿洁水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绿洁科技的设立”、“六、绿洁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七、绿洁科技的股本以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洁科技自其前身绿洁水务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股东会决议、验资、评估、工商变更等法定程序，绿洁科技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绿洁科技已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信证

券担任本次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股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已完成了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本律师认为，绿洁科技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本次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绿洁科技已经具备《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绿洁科技的设立

##### （一）绿洁科技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 1. 绿洁科技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绿洁科技系由绿洁水务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绿洁科技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年9月29日，绿洁水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  
①同意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②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变更的评估机构；③本公司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将继续使用本公司的经营场所和经营设备。

（2）2015年11月11日，绿洁水务全体股东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升、吴黎明、毛英俊、邵建雄、杭州德石驱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董剑峰、周毅震、邹爽、崔海松、单旭亮、魏峰联合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绿洁水务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绿洁水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公司名称定为“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全体发起人以绿洁水务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绿洁水务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

(3) 2015年11月19日，绿洁水务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10069570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015年11月10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309002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绿洁水务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7,295,723.06元。

(5) 2015年11月10日，中企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4110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9月30日，绿洁水务净资产评估值为3,854.22万元。

(6) 2015年11月11日，绿洁水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  
①确认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90023号《审计报告》，绿洁水务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37,295,723.06元；②确认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4110号《评估报告》，绿洁水务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854.22万元；③同意绿洁水务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股东的股权比例折股，折合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实收股本35,000,000股，每股1元，其余2,295,723.06元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7) 2015年11月26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5]330900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绿洁水务全体股东已将绿洁水务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7,295,723.06元按1.06559209: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35,000,000.00)，超过折股部分净资产2,295,723.06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8) 2015年11月26日，绿洁水务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并选举邵建雄、邵建英、黄升、董剑峰、吴黎明为绿洁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单旭亮、陆晓平为绿洁科技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怀平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9) 2015年12月15日，绿洁科技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7989015XJ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幢101室；法定代表人：邵建雄；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自2008年10月3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水质检测分析设备、空气监测设备。服务：环境治理、水质监测分析系统、空气监测系统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环境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承包，水质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水质检测分析设备、空气监测设备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水质检测分析设备、空气监测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绿洁科技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 2. 绿洁科技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洁科技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绿洁科技的发起人为十名自然人、二名法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均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绿洁科技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股本总数为 3500 万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三款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绿洁科技变更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绿洁科技全体发起人制订了《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绿洁科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绿洁科技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100695704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洁科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绿洁科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绿洁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绿洁科技设置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部门，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绿洁科技继续使用绿洁水务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绿洁水务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注册资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绿洁科技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绿洁科技的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绿洁科技十三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关于变更设立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

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三）绿洁科技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瑞华会计师对绿洁水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3090023 号《审计报告》。中企华对绿洁水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110 号《评估报告》。瑞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309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绿洁科技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缴付到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绿洁水务全体股东投入绿洁科技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绿洁科技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绿洁科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26 日，绿洁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共 13 名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3,500 万股，占绿洁科技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绿洁科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绿洁科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绿洁科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在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绿洁科技的独立性

### （一）绿洁科技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水质检测分析设备、空气监测设备。服务：环境治理、水质监测分析系



统、空气监测系统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环境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承包，水质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水质检测分析设备、空气监测设备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水质检测分析设备、空气监测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公司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提供系统，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二）绿洁科技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绿洁科技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绿洁水务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主要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权属转移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洁水务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正在过户办理至绿洁科技名下。绿洁科技系绿洁水务整体变更设立，绿洁水务名下的商标、专利等资产过户更名至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为绿洁科技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绿洁科技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绿洁科技与全部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并为大多数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绿洁科技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绿洁科技拥

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員和員工，綠潔科技在人事體系、工資管理和社會保障制度方面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嚴格分離。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的人員獨立。

#### （四）綠潔科技財務獨立性

本所律師核查後認為，股份公司建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配備了專職的財務會計人員；有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有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有獨立的銀行賬戶，不存在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共用銀行賬戶的情況；依法獨立納稅，與股東單位及其他關聯企業無混合納稅現象；能夠獨立做出財務決策，根據自身經營的需要決定資金使用事宜，公司不存在資產、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占用或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進行違規擔保而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的財務獨立。

#### （五）綠潔科技機構的獨立性

本所律師核查後認為，綠潔科技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組織機構，並規範運作；綠潔科技已建立了健全的內部經營管理機構，包括獨立的行政體系、財務體系、營銷體系、生產體系和質量控制體系，獨立行使經營管理權。綠潔科技的辦公場所獨立運作，不存在與股東單位及其他關聯企業機構混同、合署辦公的情形。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的機構獨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綠潔科技的業務、資產、人員、財務、機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具有獨立完整的研發、生產、銷售、服務提供系統，具有面向市場自主經營的能力。

## 六、綠潔科技的發起人或股東

### （一）綠潔科技的發起人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共有13名發起人，均具有中國法律、法規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该13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杭开集团

名称：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00000000688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1幢135室  
法定代表人：邵建雄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和危化品）、金属材料、高低压成套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自2007年09月07日至2027年09月06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开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邵建雄	4,000	80.00%
2	邵建英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 2. 黄升

黄升：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为511181198205215736，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155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 3. 吴黎明

吴黎明：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为

210103196404211834, 沈阳市沈河区建院街9-7号2-7-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和民事行为能力。

#### 4. 毛英俊

毛英俊: 男, 1974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身份证号为  
330823197405245919, 住址浙江省江山市市区鹿溪中路310幢B座901室, 具有完  
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5. 邵建雄

邵建雄: 男, 1964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身份证号为  
330823196404150016, 住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国信嘉园32幢1单元301室,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6. 德石驱动

名称: 杭州德石驱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10500033329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拱墅区康景路18号5幢5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毛晨)  
注册资金: 3,5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08月01日至2019年07月3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杭州德石驱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邵建雄	2,000	57.1429%
2	黄黎明	565	16.1428%

3	毛以朝	300	8.5714%
4	屠晓峰	200	5.7143%
5	叶小敏	200	5.7143%
6	曹晨光	200	5.7143%
7	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1.0000%
合计		3,500	100.00%

### 7. 杭开电气

名称：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30100143108924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康桥镇康景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邵建雄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机电自控成套装置，高、低压开关柜及元件，可控硅中频感应成套设备，自控制冷设备，蓄电池搬运车及拖车，光导测量装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技术咨询：机电自控成套装置，高、低压开关柜及元件，可控硅中频感应成套设备，自控制冷设备，蓄电池搬运车及拖车，光导测量装置；租赁：机械加工设备；批发、零售：仪表材料及元器件，燃料油，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1994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开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200	88.00%
2	杭州电气控制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800	12.00%
合计		15,000	100.00%

#### 8. 董剑峰

董剑峰：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为330382198412167119，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98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 9. 周毅震

周毅震：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为33088119840406791x，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和睦路75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 10. 邹爽

邹爽：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为211402198210280276，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335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 11. 崔海松

崔海松：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为13068319820615331x，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一路9号1至2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 12. 单旭亮

单旭亮：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为330106196403310052，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东路1幢1单元601室，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 13. 魏峰

魏峰：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为330102198412162411，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景苑公寓2幢605室，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绿洁科技的上述13名发起人均系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且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住所，均具有作为绿洁科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绿洁科技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有瑕疵的情形，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德石驱动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德石驱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德石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石投资已于2015年12月16日取得了登记编号为P1029306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德石驱动已于2016年1月26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除德石驱动外，绿洁科技及其他发起人并非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绿洁科技系由绿洁水务整体变更设立，绿洁科技的全体发起人以绿洁水务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会验瑞华验字[2015]33090027号《验资报告》，对绿洁水务整体变更为绿洁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7,295,723.06元按1.06559209: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35,000,000.00），超过折股部分净资产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绿洁科技的发起人股东用以出资的绿洁水务净资产已转为绿洁科技的股本，绿洁水务的资产已由绿洁科技承继，绿洁科技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 （三）绿洁科技目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洁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700,000	44.8571%
2	黄升	4,500,000	12.8571%
3	吴黎明	4,333,333	12.3810%
4	毛英俊	3,600,000	10.2857%
5	邵建雄	2,000,000	5.7143%
6	杭州德石驱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4	3.8095%
7	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	1,333,333	3.8095%
8	董剑峰	600,000	1.7143%
9	周毅震	400,000	1.1429%
10	邹爽	400,000	1.1429%
11	崔海松	400,000	1.1429%
12	单旭亮	200,000	0.5714%
13	魏峰	200,000	0.5714%
合计		35,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绿洁科技的目前股东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均具有作为绿洁科技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绿洁科技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



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绿洁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开集团持有绿洁科技 44.8571% 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杭开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邵建雄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共计持有绿洁科技 16,399,90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6.8569%，且邵建雄又是绿洁科技法人股东杭开集团（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44.8571%）、杭开电气（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3.8095%）及合伙企业股东德石投资（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3.8095%）的实际控制人，故邵建雄实际能控制公司股份为 20,366,667 股股份，占比 58.1905%。同时，邵建雄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事项产生决定性作用，故邵建雄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 （五）绿洁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控股股东杭开集团、实际控制人邵建雄出具的声明、其户籍所在地公安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本所律师对税务、工商、环保、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本所律师确认，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绿洁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绿洁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 1. 绿洁有限的设立

2008 年 10 月 14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杭）名称预核[2008]第 35856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预先登记为“杭州威特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14 日，杭开电气与广州格维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杭州威特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绿洁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约定

由 2 名股东分二期缴纳，杭开电气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广州格维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8 年 10 月 30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000000663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18 号 5 幢 1 层。

绿洁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共分二期缴纳：

第一期出资经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浙新会验字[2008]94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0 月 21 日，绿洁有限（筹）已收到杭开电气和广州格维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绿洁有限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	货币	600	300	60%
广州格维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400	200	40%
合计		1,000	500	100%

## 2. 绿洁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杭开电气将拥有公司 60% 的 600 万元股权（其中 300 万元出资已到位，300 万元出资未到位）按 1:1 转让给同景科技。同日，杭开电气和同景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300 万元，并约定 300 万元未到位出资由同景科技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前到位。

本次股权转让后，绿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同景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600	300	60%

广州格维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400	200	40%
合计		1,000	500	100%

### 3. 绿洁有限实收资本到位

2009年4月24日，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出具了浙新会验字[2009]0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4月22日，绿洁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绿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同景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600	600	60%
广州格维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400	400	40%
合计		1,000	1,000	100%

### 4. 绿洁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3日，绿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浙江同景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绿洁科技60%的600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杭开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浙江同景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杭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1，转让价款为6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绿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杭开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00	600	60%
广州格维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400	400	40%

合计	1,000	1,000	100%
----	-------	-------	------

#### 5. 绿洁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8日，绿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广州格维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绿洁有限40%的400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吴黎明。同日，广州格维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吴黎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1，转让价款为4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绿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杭开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00	600	60%
吴黎明	货币	400	400	40%
合计		1,000	1,000	100%

#### 6. 绿洁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20日，绿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本次增资的总额为1,000万元，同意杭开集团追加投资800万元，同意董剑峰投资60万元成为新股东，同意崔海松投资40万元成为新股东，同意邹爽投资40万元成为新股东，同意周毅震投资40万元成为新股东，同意单旭亮投资20万元成为新股东。

2012年1月13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绿洁有限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浙岳华验字(2012)第A0064号《验资报告》，确认绿洁有限全体股东已按认缴的增资比例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绿洁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12年1月1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301000000663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绿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400	1,400	70%
吴黎明	货币	400	400	20%
董剑峰	货币	60	60	3%
崔海松	货币	40	40	2%
邹爽	货币	40	40	2%
周毅震	货币	40	40	2%
单旭亮	货币	20	20	1%
合计		2,000	2,000	100%

#### 7. 绿洁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5日，绿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杭开集团将绿洁有限1%的20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魏峰。同日，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魏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1，转让价款为2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绿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380	1,380	69%
吴黎明	货币	400	400	20%
董剑峰	货币	60	60	3%
崔海松	货币	40	40	2%
邹爽	货币	40	40	2%
周毅震	货币	40	40	2%

单旭亮	货币	20	20	1%
魏峰	货币	20	20	1%
合计		2,000	2,000	100%

#### 8. 绿洁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年8月12日，绿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杭开集团以货币方式追加认缴出资1,000万元。杭开集团原拥有1,380万元股权，前后共认缴出资2,3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9.3334%。

2014年12月18日，杭开集团将上述1000万元增资款实缴入公司账户。

本次增资后，绿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380	2,380	79.3334%
吴黎明	货币	400	400	13.3333%
董剑峰	货币	60	60	2.0000%
崔海松	货币	40	40	1.3333%
邹爽	货币	40	40	1.3333%
周毅震	货币	40	40	1.3333%
单旭亮	货币	20	20	0.6667%
魏峰	货币	20	20	0.6667%
合计		3,000	3,000	100%

#### 9. 绿洁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3日，绿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杭开集团将绿洁

有限12%的360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毛英俊,同意杭开集团将绿洁有限15%的450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黄升。同日,杭开集团分别与毛英俊、黄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1:1,转让价款分别为360万、450万。

本次股权转让后,绿洁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570	1,570	52.3334%
黄升	货币	450	450	15.0000%
吴黎明	货币	400	400	13.3333%
毛英俊	货币	360	360	12.0000%
董剑峰	货币	60	60	2.0000%
崔海松	货币	40	40	1.3333%
邹爽	货币	40	40	1.3333%
周毅震	货币	40	40	1.3333%
单旭亮	货币	20	20	0.6667%
魏峰	货币	20	20	0.6667%
合计		3,000	3,000	100.00%

#### 10. 绿洁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年5月20日,绿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接收新股东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出资133.3333万元,占公司4.00%的股权;决议同意接收新股东邵建雄出资200万元,占公司6.00%的股权。公司总注册资本变更为3,333.3333万元。同日,通过章程。

2015年7月15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出具了浙岳华

验字[2015]第 A003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绿洁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杭开集团 1,000 万元、杭开电气 133.3333 万元、邵建雄 2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333.3333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33.3333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333.3333 万元。

2015 年 5 月 20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1000000663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570	1,570	47.10%
黄升	货币	450	450	13.50%
吴黎明	货币	400	400	12.00%
毛英俊	货币	360	360	10.80%
邵建雄	货币	200	200	6.00%
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	货币	133.3333	133.3333	4.00%
董剑峰	货币	60	60	1.80%
周毅震	货币	40	40	1.20%
邹爽	货币	40	40	1.20%
崔海松	货币	40	40	1.20%
单旭亮	货币	20	20	0.60%
魏峰	货币	20	20	0.60%
合计		3,333.3333	3,333.3333	100.00%



## 11. 绿洁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年9月22日，绿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吴黎明追加投资33.3333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共计认缴出资433.3333万元，占公司12.381%股权；同意接收杭州德石驱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认缴出资133.3334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公司3.8095%的股权；同日，通过章程。

2015年10月10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出具了浙岳华验字[2015]第A00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17日，绿洁有限已收到股东杭州德石驱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吴黎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6.6667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全体股东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15年9月22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301000000663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570	1,570	44.8571%
黄升	货币	450	450	12.8571%
吴黎明	货币	433.3333	433.3333	12.3810%
毛英俊	货币	360	360	10.2857%
邵建雄	货币	200	200	5.7143%
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	货币	133.3333	133.3333	3.8095%
杭州德石驱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33.3334	133.3334	3.8095%
董剑峰	货币	60	60	1.7143%

周毅震	货币	40	40	1.1429%
邹爽	货币	40	40	1.1429%
崔海松	货币	40	40	1.1429%
单旭亮	货币	20	20	0.5714%
魏峰	货币	20	20	0.5714%
合计		3,500	3,5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绿洁水务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依法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绿洁水务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经核查，绿洁水务的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绿洁科技的设立及股份演变

绿洁科技的设立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绿洁科技的设立”。

根据绿洁科技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洁科技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未发生变化。

## （三）绿洁科技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绿洁科技及各股东（发起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各股东（发起人）所持有的绿洁科技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绿洁科技及绿洁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段，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绿洁科技的业务

### (一) 绿洁科技的经营范围及其变更情况

根据绿洁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绿洁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水质检测分析设备、空气监测设备（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环境治理、水质监测分析系统、空气监测系统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环境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承包，水质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水质检测分析设备、空气监测设备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水质检测分析设备、空气监测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绿洁科技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绿洁科技近两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等，绿洁科技报告期内无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绿洁科技近两年无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绿洁科技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质监测、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水质监测系统集成开发及运维，第三方水质检测服务。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9002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514,997.10	42,767,710.39	11,812,234.54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37,560.38	12,292.44	13,396.2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绿洁科技主要经营业务明确。

#### (四) 绿洁科技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绿洁水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GF201533000401	2015.09.17 - 2018.09.17
2	绿洁水务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3301001427	2013.12
3	绿洁水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肆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Z4330020140876	2014.12.31 - 2017.12.30
4	绿洁水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330196882D	2013.12.03 - 2016.12.03
5	绿洁水务	信用等级证书-AAA级信用企业	浙江禾晨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3314118019	2014.12- 2015.12
6	绿洁水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5/14Q5166R11	2014.02.19 - 2016.01.06
7	绿洁水务	环境污染治理设备设施运营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浙临 8a—003	2013.05.20 - 2015.05

8	绿洁水务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330110410134-107	2015.09.15 - 2020.09.14
9	山东绿洁	计量认证证书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150373U	2015.11.27 - 2021.11.26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质监测与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水质监测系统集成开发，第三方水质检测及运维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6项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项目已于2014年1月28日取消。但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28日期间，存在无资质进行水质监测系统集成的研发与销售的情形。据测算，该期间内，公司水质监测系统的销售收入为2,515,734.9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1.30%。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处罚的，其将连带承担罚款和费用等，并保证不向公司追偿。

本所律师认为，绿洁科技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绿洁科技的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绿洁科技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洁科技设立的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衢州分公司	330800000085199	2014年8月20日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环境治理、水质监测分析系统、空气监测系统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环境工程的技术咨询，水质检测分析设备、空气监测设备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水质检测分析设备、空气监测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拱墅分公司	91330105MA27WBQC5F	2015年11月24日	水质监测分析设备、空气监测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六) 绿洁科技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洁科技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 (七) 绿洁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绿洁科技的《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后认为：绿洁科技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绿洁科技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绿洁科技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洁科技的关联方包括：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四）绿洁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绿洁科技的控股股东为浙江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邵建雄。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为黄升、吴黎明、毛英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六/（一）绿洁科技的发起人”所述。

### 3.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除杭开集团、绿洁科技外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杭开电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机电自控成套装置，高、低压开关柜及元件，可控硅中频感应成套设备，自控制冷设备，蓄电池搬运车及拖车，光导测量装置。一般经营项目：批发、技术咨询：机电自控成套装置，高、低压开关柜及元件，可控硅中频感应成套设备，自控制冷设备，蓄电池搬运车及拖车，光导测量装置；租赁：机械加工设备；批发、零售：仪表材料及元器件，燃料油，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	杭州电气控制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电气传动自动仪表成套装置，高、低压开关柜及元件，变压器，调压器，自动控制低温装置，可控硅中频感应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整流调压，电力变压器，电气传动屏，仪表材料测试的技术咨询。
3	德石驱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德石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5	杭开安伏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电气自控成套设备、高低压电气开关及元件的制造（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电网自动化控制设备、自控制冷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五金、仪器仪表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	杭开母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母线槽、母线桥、电缆桥架、电器元件的制造（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
7	鑫辰创投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成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资金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8	杭开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可经营项目：生产：给排水成套设备、不锈钢金属制品；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潮汐发电设备及煤炭开采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除专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9	四川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给排水成套设备、不锈钢金属制品、水泵。
10	江苏杭开明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设备、潮汐发电设备及煤炭开采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逆变器、电能质量控制器、给排水成套设备、二次供水成套设备的制造、销售；水泵、通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不锈钢金属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衢州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太阳能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和零售。
12	禾迈电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电源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电源设备、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电源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衢州杭开禾迈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技术、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电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电源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14	鄞阳县杭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太阳能设备的技术开发；太阳能电站的投资运营，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衢州绿都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对外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
16	杭州世路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环保节能设备、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17	江凌电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电器原件、配件、稳压电源的生产、销售。非标性设备制造、安装。

18	江汇电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逆变器、稀土永磁电机生产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江山市双塔街道江滨四区107号，生产、销售户内外高低压成套电器产品及其各类配套的元器件，木制品加工及销售。
19	杭开佳纪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燃料油、金属材料、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销售及咨询服务。
20	衢州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1	杭州信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2	安吉投胜泰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23	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4	天津一阳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职务、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电声器件制造；金属材料加工；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电声器件、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针纺织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批发兼零售；房地产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5	联合滤洁流体过滤与分离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生产滤芯；水处理及节能环保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滤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6	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经项目详见编号：浙食药监械生产许20130061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2018年5月19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医疗器械及设备、医疗器械应用软件、生物技术、医药及保健类产品；销售：医学教学模型、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健身器材、机电产品、空气净化器、化妆品、床上用品、厨房用具、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详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登记号：浙衢食药监械生产登20120001号）。服务：非医疗性健康咨询（涉及行医许可证的除外）、成年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货物进出口。
27	杭州泽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新药技术开发、药品研发、生物技术研发、成果转让、技术服务；医药信息咨询。
28	杭州梓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冶金原辅材料，五金配件（上述经营范围应在《市场名称登记证》有效的营业期限内经营。

鄱阳县杭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清算中，然后办理注销手续。

#### 4. 绿洁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洁科技拥有5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山东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四川绿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凯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绿洁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绿洁科创科技有限公司，1家孙公司济南格沃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山东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山东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127200044617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322 号 411、412、414、416 室  
 法定代表人: 傅巧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水质检测; 土壤质量监测服务; 废料监测服务; 活性炭监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山东绿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600	600	100%
合计		600	600	100%

①山东绿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00	300	60%
王虹	货币	200	200	40%
合计		500	500	100%

## ②山东绿洁第一次增资

2014年2月7日，山东绿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600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100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王虹以货币增加出资40万元、原股东杭州绿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增加出资60万元。

2014年2月10日，济南鲁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济鲁宏会验字(2014)第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4年2月10日止，山东绿洁已收到股东杭州绿洁科技水务有限公司、王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4年2月12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701272000446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山东绿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60	360	60%
王虹	货币	240	240	40%
合计		600	600	100%

## ③山东绿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4日，山东绿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虹将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绿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同日，王虹与杭州绿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虹将公司40%的股权以人民币240万元转让给杭州绿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山东绿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绿洁有限	货币	600	600	100%
合计		600	6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绿洁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四川绿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四川绿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四川绿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510108000135766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45号1幢1层3号  
法定代表人：董剑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市政、环境工程技术研究、设计、技术咨询；检测仪器的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软件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销售：检测仪器、机电设备、实验室水质分析设备、仪器仪表、实验室家具及设备、净化通风系统的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玻璃仪器、建辅建材、实验室台柜。（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成立日期：2012年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2年2月17日至永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绿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绿洁	货币	300	300	100%
合计		300	3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四川绿洁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绿洁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①四川绿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绿洁水务 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53	153	51%
宋冲	货币	49	49	16.33%
王琦	货币	49	49	16.33%
王晓香	货币	49	49	16.33%
合计		300	300	100.00%

②四川绿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日,四川绿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晓香将其所持有的四川绿洁16.33%的49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勤勇,同意股东宋冲将其所持有的四川绿洁16.33%的49万元股权转让给温伟。

2012年5月17日,王晓香与王勤勇、宋冲与温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均为49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万元)	(万元)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53	153	51%
温伟	货币	49	49	16.33%
王琦	货币	49	49	16.33%
王勤勇	货币	49	49	16.33%
合计		300	300	100.00%

### ③四川绿洁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日，四川绿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琦、王勤勇、温伟将各自持有四川绿洁16.33%的49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杭州绿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同日，杭州绿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王琦、王勤勇、温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均为49万元。

2015年3月6日，成都市成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510108000135766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绿洁	货币	300	300	100%
合计		300	3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绿洁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杭州凯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杭州凯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凯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103000109089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路 279 号 43 幢 201、2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敏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8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2010 年 09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9 月 03 日至 2030 年 09 月 0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日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认缴)	出资比例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62	62	52.5424%
黄剑峰	货币	10	10	8.4746%
蓝益明	货币	10	10	8.4746%
王敏锋	货币	10	10	8.4746%
朱丽君	货币	10	10	8.4746%
周冰	货币	10	10	8.4746%
李冈生	货币	6	6	5.0847%
合计		118	118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凯日环保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日环保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①凯日环保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张新华	货币	40	40	33.8983%
王慧娟	货币	22	22	18.6441%
朱丽君	货币	10	10	8.4746%
周冰	货币	10	10	8.4746%
王敏锋	货币	10	10	8.4746%
蓝益明	货币	10	10	8.4746%
黄剑锋	货币	10	10	8.4746%
李冈生	货币	4	4	3.3839%
廖华	货币	2	2	1.6949%
合计		118	118	100.00%

②凯日环保第一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1年1月4日，凯日环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廖华将凯日环保1.6949%的2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冈生。同日，廖华与李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廖华将公司1.6949%的股权以人民币贰万元转让给李冈生，转让价格为1:1，转让价款为2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张新华	货币	40	40	33.8983%
王慧娟	货币	22	22	18.6441%

朱丽君	货币	10	10	8.4746%
周冰	货币	10	10	8.4746%
王敏锋	货币	10	10	8.4746%
蓝益明	货币	10	10	8.4746%
黄剑锋	货币	10	10	8.4746%
李冈生	货币	6	6	5.0847%
合计		118	118	100.00%

③凯日环保第二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9日，凯日环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新华将凯日环保33.8983%的40万元股权转让给绿洁水务；同意王慧娟将凯日环保18.6441%的22万元股权转让给绿洁水务。同日，张新华与绿洁水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40万元，王慧娟与绿洁水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22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62	62	52.5424%
黄剑峰	货币	10	10	8.4746%
蓝益明	货币	10	10	8.4746%
王敏锋	货币	10	10	8.4746%
朱丽君	货币	10	10	8.4746%
周冰	货币	10	10	8.4746%
李冈生	货币	6	6	5.0847%

合计	118	118	100.00%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凯日环保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北京绿洁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北京绿洁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绿洁共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9559988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吴家场路1号院4号楼7层3单元707  
法定代表人：崔海松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3 年 0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5 月 31 日至 2033 年 05 月 3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绿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70	70	70%

李杨超	货币	30	30	30%
合计		100	100	100%

(5) 武汉绿洁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武汉绿洁科创科技有限公司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武汉绿洁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20100000445492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4.1期A1栋13层01号  
法定代表人：周猗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环境治理、水质监测分析系统、空气监测系统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环境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承包；水质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水质检测分析设备、空气监测设备的技术开发；水质检测分析设备、空气监测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2014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6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绿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绿洁有限	货币	300	100%
合计		3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武汉绿洁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绿洁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股权变更。

(6) 济南格沃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济南格沃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格沃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127200063955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322 号生产厂 9 号楼 1-101  
法定代表人: 周毅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及电力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格沃仕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绿洁	货币	300	300	100%
合计		300	3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济南格沃仕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格沃仕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①济南格沃仕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绿洁	货币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 ②济南格沃仕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12日，济南格沃仕通过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300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200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山东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货币增加出资200万元。

2014年5月27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701272000639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济南格沃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绿洁	货币	300	300	100%
合计		300	3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济南格沃仕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5.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绿洁科技报告期内的关联自然人包括绿洁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邵建英（董事）、黄升（董事、总经理）、董剑峰（董事、副总经理）、吴黎明（董事）、单旭亮（监事会主席）、陆晓平（监事）、陈怀平（监事）、邹爽（副总经理）、崔海松（副总经理）、来建军（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开科技					70,000.00	3,500.00
杭开电气	200,000.00	10,000.00	1,400,000.00	100,000.00	606,500.00	30,32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1,400,000.00	100,000.00	676,500.00	33,825.00
其他应收款：						
杭开电气	15,000.00	4,500.00	15,000.00	1,500.00	5,891,109.93	294,555.50
合计	36,688.70	15,584.44	15,000.00	1,500.00	5,891,109.93	294,555.50
应收利息：						
杭开电气	44,433.02		459,317.68		205,019.38	
合计	44,433.02		459,317.68		205,019.3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杭开科技			
杭开电气			9,405.34
合计			9,405.34
其他应付款：			
杭开电气		557,652.92	
杭州赛伯乐		22,500,000.00	
合计		23,057,652.92	
应付利息			



杭开集团	49,178.08		
杭州赛伯乐		832,191.78	
合计	49,178.08	832,191.78	

##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杭开电气	水电费	53,754.90	41,992.38	36,731.63
杭开科技	商品		81,791.45	
杭开电气	劳务		854.70	5,979.36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杭开电气	劳务		754,716.98	566,037.74
杭开电气	商品			5,555.56
杭开科技	商品	46,581.20		59,829.06

##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3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杭开电气	房屋	301,527.27	367,127.18	180,000.00

##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邵建雄	40,000,000.00	2012年8月8日	2015年8月7日

杭州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年8月8日	2015年8月7日
杭开集团	40,000,000.00	2012年8月8日	2015年8月7日
杭开集团	10,000,000.00	2014年12月	2015年5月
杭开集团	26,800,000.00	2014年8月	2015年5月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关联方资金拆出

###### ①2014年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杭开电气	6,000,000.00	12,000,000.00	18,000,000.00	0	254,298.30

###### ②2013年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杭开电气	13,500,000.00	10,000,000.00	17,500,000.00	6,000,000.00	638,446.03

##### (2) 关联方资金拆入

###### ①2015年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杭州赛伯乐	22,500,000.00		22,500,000.00		912,328.77

###### ②2014年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杭州赛伯乐		22,500,000.00		22,500,000.00	832,191.78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未来不以任何直

接或间接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三）绿洁科技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及对其它股东的保护措施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绿洁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的价格公允或具有合理理由，亦或是由公司单纯受益，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的该等制度和规则合法、有效。

绿洁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绿洁科技《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绿洁科技控股股东杭开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邵建雄已就避免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绿洁科技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保

障未来与绿洁科技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四)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建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或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绿洁科技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该等承诺而给绿洁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做承诺真实、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所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十、绿洁科技的主要财产

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洁科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 (一)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洁水务共持有 2 项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图例/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7692867	绿洁水务	9	2011.03.07 - 2021.03.06	原始取得

2		11807490	绿洁水务	9	2014. 07. 21 - 2024. 07. 20	原始取得
---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绿洁水务的商标正在变更为绿洁科技。

## (二)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洁水务共拥有 26 项专利权，绿洁科技子公司凯日环保拥有 2 项专利权，均在有效状态，现有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液体中颗粒物的检测系统和方法	发明	ZL200910168181.8	2009. 09. 01	2013. 12. 25	绿洁水务	原始取得
2	一种液体中颗粒物检测系统	发明	ZL200910168180.3	2009. 09. 01	2013. 08. 14	绿洁水务	原始取得
3	一种水流管检测装置	发明	ZL200910178582.1	2009. 09. 29	2011. 03. 23	绿洁水务	原始取得
4	用于综合毒性检测吸放装置的定位系统	发明	ZL201010156342.4	2010. 04. 27	2013. 04. 10	绿洁水务	原始取得
5	一种激光颗粒物分析仪	实用新型	ZL200920162805.0	2009. 09. 01	2010. 05. 26	绿洁水务	原始取得
6	用于水体综合毒性检测的吸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70992.X	2010. 04. 27	2010. 12. 22	绿洁水务	原始取得
7	一种用于综合毒性检测的吸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70977.5	2010. 04. 27	2011. 05. 18	绿洁水务	原始取得
8	一种用于综合毒性检测的水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170980.7	2010. 04. 27	2011. 06. 08	绿洁水务	原始取得

9	一种消解装置和重金属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212243.3	2011.06.21	2011.12.28	绿洁水务	原始取得
10	一种浸没式水质分析仪	实用新型	ZL201220057207.9	2012.02.21	2012.09.12	绿洁水务	原始取得
11	一种浸没式在线水质分析仪	实用新型	ZL201220057243.5	2012.02.21	2012.09.12	绿洁水务	原始取得
12	一种浸没式在线光谱水质分析仪及其光窗口自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57196.4	2012.02.21	2012.09.19	绿洁水务	原始取得
13	一种光路切换装置及浸没式在线水质分析仪	实用新型	ZL201220057247.3	2012.02.21	2012.09.19	绿洁水务	原始取得
14	一种重金属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635467.X	2012.11.26	2013.05.08	绿洁水务	原始取得
15	一种用于水体总磷检测的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68531.4	2013.08.01	2014.02.26	绿洁水务	原始取得
16	一种水体总磷检测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469165.4	2013.08.01	2014.02.26	绿洁水务	原始取得
17	一种用于水体总磷检测的排水抽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69176.2	2013.08.01	2014.02.26	绿洁水务	原始取得
18	一种用于水体总磷消解的混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469164.X	2013.08.01	2014.02.26	绿洁水务	原始取得
19	一种在线水质监测仪器废液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85526.1	2013.09.22	2014.03.19	绿洁水务	原始取得
20	一种水下仪器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87736.4	2013.09.23	2014.06.04	绿洁水务	原始取得
21	一种台式激光颗粒物分析仪	实用新型	ZL201320596265.3	2013.09.24	2014.03.12	绿洁水务	原始取得

22	一种电化学电解池	实用新型	ZL201420351105 .7	2014.06.27	2014.11.26	绿洁 水务	原始 取得
23	在线激光颗粒物分 析仪	外观 设计	ZL200930190375 .9	2009.09.01	2010.05.19	绿洁 水务	原始 取得
24	水质移动检测车	外观 设计	ZL201530041415 .9	2015.02.11	2015.07.29	绿洁 水务	原始 取得
25	水质监测控制器	外观 设计	ZL201530041657 .8	2015.02.11	2015.08.26	绿洁 水务	原始 取得
26	台式激光颗粒物分 析仪	外观 设计	ZL201530041658 .2	2015.02.11	2015.08.26	绿洁 水务	原始 取得
27	自清洗泥沙池	发明	ZL201010552634 .X	2010.11.22	2013.05.22	凯日 环保	原始 取得
28	自清洗测量池	实用 新型	ZL201220010201 .6	2012.01.11	2012.12.12	凯日 环保	原始 取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绿洁水务的专利正在变更为绿洁科技。

### (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洁水务共拥有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绿洁科技子公司凯日环保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状态，现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绿洁 水务	绿洁水务新型消毒 装置 GR-9340 监控 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23226 号	2015.07.17	2015SR13 6140	原始 取得

2	绿洁水务	绿洁水务移动监测车 GR-9800 监测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50518 号	2015.04.15	2015SR063432	原始取得
3	绿洁水务	绿洁水务在线河道流量计 GR-9350 监控软件	软著登字第 0916756 号	2015.02.11	2015SR029676	原始取得
4	绿洁水务	绿洁水务在线重金属监测仪 GR5800PC 恒电位仪软件	软著登字第 0824374 号	2014.10.17	2014SR155109	原始取得
5	绿洁水务	绿洁水务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 GR9000PC 软件 V1.0.1	软著登字第 0817151 号	2014.10.08	2014SR147912	原始取得
6	绿洁水务	在线重金属监测仪 GR5800CC 监控软件 V6.0.1	软著登字第 0733013 号	2014.05.21	2014SR063769	原始取得
7	绿洁水务	在线综合毒性仪 GR8800CC 监控软件 V1.01	软著登字第 0620275 号	2013.10.26	2013SR114513	原始取得
8	绿洁水务	免化学试剂在线水质监测系统 GR6000UV-VIS 光谱分析软件 V1.01	软著登字第 0399208 号	2012.04.20	2012SR031172	原始取得



9	绿洁 水务	在线综合毒性监测仪 GR8800TC 温度控制软件 V1.02	软著登字第 0291389 号	2011.05.12	2011SR027715	原始取得
10	绿洁 水务	在线综合毒性监测仪 GR8800LC 光子采集软件 V1.02	软著登字第 0291387 号	2011.05.12	2011SR027713	原始取得
11	绿洁 水务	在线综合毒性监测仪 GR8800MC 运动控制软件 V1.02	软著登字第 0291385 号	2011.05.12	2011SR027711	原始取得
12	绿洁 水务	GREAN 激光颗粒物分析仪软件 V1.01	软著登字第 0231747 号	2010.08.25	2010SR043474	原始取得
13	凯日 环保	凯日环保采配水系统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4102 号	2012.11.08	2012SR106066	原始取得
14	凯日 环保	凯日环保深水分层采样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3897 号	2012.11.07	2012SR105861	原始取得
15	凯日 环保	凯日环保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54696 号	2011.12.06	2011SR091022	原始取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绿洁水务的软件著作权正在变更为绿洁科技。

(四) 车辆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牌号	所有权人	购买日	是否抵押
----	------	------	------	-----	------

1	东风凌志汽车	浙 A578BQ	绿洁水务	2015. 10	否
2	大众汽车	浙 A577UP	绿洁水务	2012. 09. 24	否
3	长安汽车	浙 AM3U99	绿洁水务	2013. 07. 17	否
4	全顺汽车	浙 ALJ336	绿洁水务	2014. 03. 10	否
5	大众帕萨特汽车	浙 A795YT	绿洁水务	2015. 03. 12	否
6	日产牌 ZN6441V1A4	鲁 A7505N	山东绿洁	2011. 07. 15	否
7	丰田牌 /GTM7251GB	川 A770LJ	四川绿洁	2012. 03. 08	否
8	长城牌 CC6461KMOC	川 A6WH09	四川绿洁	2014. 04. 22	否
9	哈弗牌 CC6461KMOC	川 AP49J2	四川绿洁	2014. 11. 10	否
10	一汽佳星汽车	浙 AX850A	凯日环保	2011. 02. 21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绿洁水务的车辆正在变更为绿洁科技。

(五) 物业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元/年)
1	杭州经纬天地 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凯日 环保	杭州市石桥路279号 1号楼B座413室	2013. 04. 01 - 2016. 03. 31	49228 (前两年) 51690 (第三年)
2	杭州纺织机械 有限公司	凯日 环保	杭州市石桥路279号	2014. 05. 01 - 2016. 03. 31	1920 元/月
3	杭开电气	绿洁 水务	杭州市拱墅区康景 路18号	2015. 01. 01 - 2015. 12. 31	33503. 03 元/月
4	杭州未来科技 城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绿洁 水务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 街道绿汀路1号1幢 101室	2015. 08. 13 - 2017. 08. 12	免费

5	成都军区第三招待所	四川绿洁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金河路18号主楼一层二厅成蜀字第0296号	2013.05.01 - 2016.04.30	388,500元/三年
6	济南青年汽车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山东绿洁	高新区舜风路322号生产厂1号楼411、412、414、416	2014.10.26 - 2017.10.25	1.283元/平方米·日(含物业费)
7	刘存	北京绿洁	北京市海淀区吴家场路1号院4号楼7层3单元707	2014.04.22 - 2016.04.21	5000元/月
8	董纯、刘湘赣	武汉绿洁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4.1期A1栋13层01号	2014.10.20 - 2017.10.19	1200元/月
9	济南新鸿鹄贸易有限公司	济南格沃仕	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322号生产厂9号楼1-101	2012.09.20 - 2017.09.19	1854.26元/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绿洁科技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绿洁科技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绿洁科技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 十一、绿洁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合同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公司于报告期内签订或履行的100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销售方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05.20	绿洁水务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含14	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20,777,750.00	履行完毕

			个子公司)			
2	2015.04.23	绿洁水务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省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改造	6,610,000.00	履行中
3	2015.08.05	绿洁水务	湖北一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丹江口库区及上游省界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4,249,700.00	履行中
4	2015.01.14	绿洁水务	恒业智能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常规五参数检测仪、COD检测仪、氨氮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总氮检测仪、总磷检测仪	1,20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5.03.04	绿洁水务	北京远东仪表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	1,647,000.00	履行完毕
6	2015.05.18	绿洁水务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新建站房-主体建筑工程)	1,444,938.20	履行中
7	2014.11.11	绿洁水务	省环境监测中心	环保系统监测设备	1,188,000.00	履行完毕
8	2015.07.31	绿洁水务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水质监测站(排污泵站、管网监测站)	1,162,510.00	履行中
9	2015.06.01	绿洁水务	北京远东仪表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	1,124,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5	绿洁水务	北京远东仪表有限公司	在线pH分析仪、在线MLSS检测仪、在线COD检测仪、在线氨氮检测仪、在线总磷检测仪、在线ORP分析仪	1,222,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5.02.02	绿洁水务	北京远东仪表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	1,038,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5.08.21	绿洁水务	浦江县环境监测站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21,150.00	履行完毕
13	2015.08.05	武汉绿洁	湖北一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600,300.00	履行中
14	2015.04.03	四川绿洁	四川省雅安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雅安水文局水文基础设施“4.20”灾后恢复重建-水质分	10,149,545.78	履行完毕

				析设备(第二次)采购合同		
15	2014.03.14	四川绿洁	成都市新都区自来水厂	改建扩建工程水质监测设备及附属配套系统采购安装政府采购	5,969,140.00	履行完毕
16	2013.08.07	四川绿洁	成都市岷江自来水厂	水质监测设备及附属配套系统	4,614,810.00	履行完毕
17	2014.06.14	济南格沃仕	滨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106项实验室建设	6,321,000.00	履行完毕
18	2015.01.26	济南格沃仕	商河县清源制水有限公司	42项实验室设备	1,412,872.00	履行完毕
19	2013.08.12	济南格沃仕	济南市供排水监测中心	移动式多参数监测仪/混凝沉淀池超滤一体化监控系统	1,088,000.00	履行完毕
20	2013.08.05	北京绿洁	博威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水质监测设备	1,500,000.00	履行完毕

## 2. 采购合同

公司于报告期内签订或履行的50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采购方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12.06	绿洁水务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总磷、总氮分析仪	4,20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3.11.27	绿洁水务	上海泽安实业有限公司	五参数、高锰酸盐分析仪	3,23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3.06.18	绿洁水务	南京灵快水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	2,11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4.02.27	绿洁水务	杭州瑞利环泰科技有限公司	多普勒测流仪	99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3.08.13	绿洁水务	浙江环信环境自动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	822,800.00	履行完毕
6	2014.06.23	绿洁水务	上海碧熙实业有限公司	总磷、总氮分析仪	64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3. 11. 26	绿洁水务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氨氮在线分析仪	55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3. 12. 16	绿洁水务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氨氮在线分析仪	55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4. 06. 26	济南格沃仕	济南博扬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气质联用仪 7890B-5977A, 气相色谱仪 7890B, 液相色谱仪 1260	1,800,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4. 06. 28	济南格沃仕	东方科创(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 ICP-MS	1,260,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3. 08. 30	济南格沃仕	广州格维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固相萃取-紫外分析仪	605,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4. 06. 24	济南格沃仕	北京格维恩科技有限公司	两虫检测系统 PALL	560,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3. 01. 09	济南格沃仕	山东康惠科技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520,000.00	履行完毕
14	2014. 01. 23	济南格沃仕	北京斯瑞恒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在线消毒剂分析仪、在线浊度分析仪、非接触式在线浊度分析仪等	516,000.00	履行完毕
15	2014. 06. 27	济南格沃仕	东方科创(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T	500,000.00	履行完毕
16	2015. 04. 28	四川绿洁	成都巨新实业有限公司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离子发射管谱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微波消解仪	2,413,080.00	履行完毕
17	2015. 04. 29	四川绿洁	成都盛欣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三重串连四级杆质谱仪	1,500,000.00	履行完毕
18	2015. 05. 26	四川绿洁	广州昌利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连续流动分析仪	870,000.00	履行完毕

19	2015.05.14	四川绿洁	四川卓越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实验室改造	800,000.00	履行完毕
20	2015.05.11	四川绿洁	德阳帝能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大量程精密天平	600,680.00	履行完毕
21	2015.05.05	四川绿洁	成都浚濠科技有限公司	总氮自动分析仪、总磷自动分析仪	600,000.00	履行完毕
22	2015.04.14	四川绿洁	德阳帝能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废水处理系统	590,000.00	履行完毕
23	2014.03.12	四川绿洁	成都盛欣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仪	580,000.00	履行完毕
24	2014.03.	四川绿洁	成都佳合鑫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工程	540,000.00	履行完毕
25	2015.04.10	四川绿洁	四川省康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野外藻类分类监测仪	500,000.00	履行完毕

### 3.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1000	13050022	基准利率上浮10%	2013.08 - 2014.08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	交通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1000	14050011	基准利率上浮10%	2014.08.08 - 2015.02.07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交通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1000	15050002	基准利率上浮10%	2015.02.09 - 2015.08.08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

### 4.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	-----	----------	-----	----------	-------	------	------

1	鑫辰创投	绿洁水务、杭开科技	交通银行 杭州城北 分行	2000	2012.08.08 - 2015.08.07	最高额 保证	履行 完毕
2	杭开集团	杭开电 气、绿洁 水务、杭 开科技	交通银行 杭州城北 分行	4000	2012.08.08 - 2015.08.07	最高额 保证	履行 完毕
3	邵建雄	杭开电 气、绿洁 水务、杭 开科技	交通银行 杭州城北 分行	4000	2012.08.08 - 2015.08.07	最高额 保证	履行 完毕

#### 5. 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债务转让三方协议书	杭州赛伯乐、杭开集团	2250万元及利息	公司将其对杭州赛伯乐的债务（本金2250万元及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暂算至2015年5月29日为174.4521万元））转让给杭开集团。	2015.05.29	履行完毕
2	债权转让三方协议书	浙江金江纺织有限公司、杭开集团	2250万元及利息	公司将其对浙江金江纺织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2250万元及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暂算至2015年5月29日为169.5342万元））转让给杭开集团。	2015.05.29	履行完毕
3	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书	杭开集团	-	绿洁水务以其转让给杭开集团之债权抵消转让给杭开集团之债务，现经双方结算，绿洁水务尚欠杭开集团利息款4.9179万元。	2015.05.29	未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绿洁科技的重大合同均系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不存在对绿洁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绿洁科技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洁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绿洁科技其他应收款为 3,465,323.33 元，绿洁科技其他应付款为 34,609.39 元。

根据绿洁科技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绿洁科技其他应收、应付账款属绿洁科技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不存在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二、绿洁科技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绿洁科技的历次增资事项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绿洁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

除上述行为外，绿洁科技报告期内没有进行其他增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资产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三、绿洁科技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一）绿洁科技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11 月 26 日，绿洁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代表绿洁科技 3500 万股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绿洁科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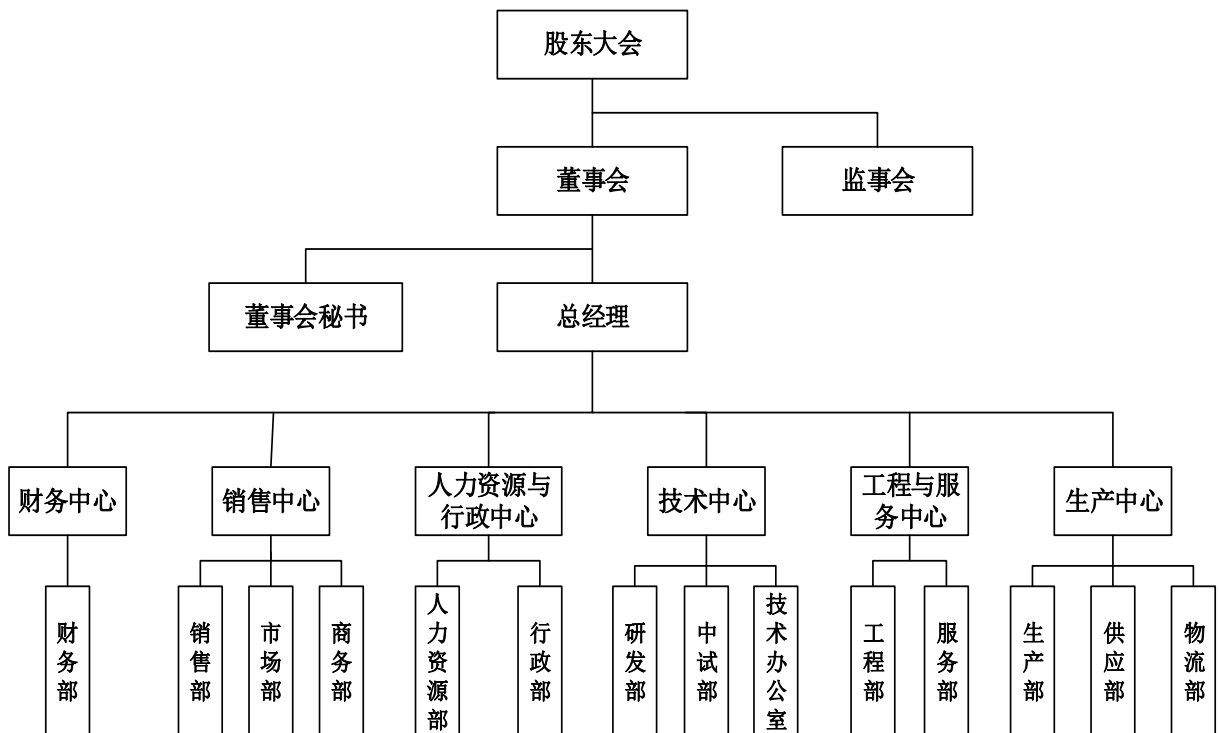
## （二）绿洁科技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洁科技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号）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绿洁科技的具体情况所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挂牌要求。

## 十四、绿洁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一）绿洁科技的组织机构

绿洁科技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绿洁科技已经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且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绿洁科技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绿洁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绿洁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绿洁科技自绿洁水务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召开会议2次，监事会召开会2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洁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计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了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洁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绿洁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 （一）绿洁科技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绿洁科技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绿洁科技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5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邵建雄	董事长
	邵建英	董事
	黄升	董事
	董剑峰	董事
	吴黎明	董事
监事会	单旭亮	监事会主席
	陆晓平	监事
	陈怀平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黄升	总经理
	董剑峰	副总经理
	邹爽	副总经理
	崔海松	副总经理
	来建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人员	董剑峰	副总经理
	崔海松	副总经理
	魏峰	研发部经理

根据绿洁科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洁科技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绿洁科技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洁科技除公司董事黄升兼任总经理、董事董剑峰兼任副总经理外，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绿洁科技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绿洁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根据绿洁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相关的民事、刑事、行政等诉讼案件。本所律师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洁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执行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专职在公司工

作并领取薪酬，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 绿洁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邵建雄	董事长	杭开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衢州绿都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凌电器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德石投资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开科技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开电气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鑫辰创投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电气控制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开安伏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开母线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开佳纪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衢州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信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天津一阳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联合滤洁流体过滤与分离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泽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邵建英	董事	江凌电气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汇电气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衢州绿都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开母线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开科技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黄升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董剑峰	董事、副总经理	四川绿洁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吴黎明	董事	无	无
单旭亮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陆晓平	监事	杭开科技监事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鑫辰创投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陈怀平	监事	无	无
邹爽	副总经理	无	无
崔海松	副总经理	北京绿洁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子公司
来建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川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四川绿洁监事	全资子公司
		凯日环保监事	控股子公司

### (三) 绿洁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 董事的变更

(1)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5日

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	邵建雄

(2)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今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邵建雄
董事	邵建英
董事	黄升
董事	董剑峰
董事	吴黎明

## 2. 监事的变更

(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职务	姓名
监事	陆晓平

(2)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今

职务	姓名
监事会主席	单旭亮
职工监事	陈怀平
监事	陆晓平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职务	姓名
总经理	邵建雄



(2)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今

职务	姓名
总经理	黄升
副总经理	董剑峰
副总经理	邹爽
副总经理	崔海松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来建军

经本所律师核查，绿洁科技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六、绿洁科技的主要税项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一) 税务登记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浙江省实行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颁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7989015XJ 的《营业执照》。

### (二) 目前绿洁科技税种及税率情况和政府补助

#### 1. 绿洁科技税种及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绿洁科技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3%、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6%、17%
房产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应缴纳所得税额	25%、15%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绿洁水务	15%
山东绿洁	25%
四川绿洁	25%
北京绿洁	25%
凯日环保	25%
武汉绿洁	25%
济南格沃仕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绿洁科技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2. 绿洁科技报告期内享受的大额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绿洁科技报告期内的大额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水利基金退税	-	-	6,182.4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建设	-	46,350.27	15,409.25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滚动	-	61,881.58	38,118.42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支持建设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65,398.91	299,805.63	94,475.60	与收益相关
水质综合毒性仪工程化应用技术研发	10,351.50	-	-	与收益相关
饮用水水质检测监测设备产业化	135,549.43	825,653.17	952,531.64	与收益相关
浙江太湖河网地区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集成与示范	494,926.05	283,595.44	46,215.72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20,900.00	13,800.00	39,582.91	与收益相关
雏鹰企业贷款贴息	75,000.00	25,207.00	29,7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装备制造业首台套省政府奖励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种子资金项目资助	-	-	102,00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高新企业奖励资助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	1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收到员工用工补助	9,600.00	-	9,6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级名牌产品奖励	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园区科技局科技进步奖奖励	-	-	8,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	-	-	8,30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研发软件产品补助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40,498.35	83,940.18	11,965.80	与收益相关
海创园补贴收入	1,402,575.88	-	-	与收益相关
水质监测创新技术研发与设备研制	954,628.09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26,428.21	2,150,233.27	1,372,081.74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 (三)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1月17日出具《纳税证明》，确认绿洁有限自2013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无欠税记录，未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拱墅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确认绿洁有限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未发现未入库的税费。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确认绿洁有限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未发现未入库的税费。

根据绿洁科技所属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绿洁科技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等重大违法行为，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绿洁科技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2013 年 10 月 31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环评批复[2013]1040 号《关于杭州绿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意见同意公司从事水质检测分析设备、空气监测设备的生产。

2015 年 6 月 26 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余环验[2015]4-048 号《关于杭州绿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意见通过环评批复[2013]1040 号项下项目的环评验收。

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110410134-107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公司主要从事水质监测、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水质监测系统集成开发及运维，第三方水质检测服务。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

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故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hzepb.gov.cn/>)，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的环保政策法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受到环保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产品质量、产品技术标准

2015 年 11 月 18 日，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绿洁水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档案迁出之日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无股权质押情况。2015 年 11 月 16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证明》，证明绿洁水务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今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产品从未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安全生产

2015 年 11 月 19 日，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安全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安全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八、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40 人。

##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签署劳动合同及退休返（外）聘合同员工共计 140 名，其中劳动合同员工 136 名，已经全部缴纳社会保险，劳动合同员工中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121 名，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15 名。未缴纳原因为上述 15 名员工正处于试用期或试用期刚结束，公积金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公司及子公司凯日环保、北京绿洁、山东绿洁、武汉绿洁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经出具证明，上述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5 年 11 月 16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认定绿洁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绿洁有限不存在违反关于社会保险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劳资纠纷投诉，未发现欠款。

2015 年 11 月 16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绿洁有限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若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前员工住房公积金事项，导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处以罚款的，本公司/本人将连带地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绿洁科技的书面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洁科技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绿洁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洁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绿洁科技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洁科技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绿洁科技已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绿洁科技本次股票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绿洁科技本次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后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丽华  
(王丽华)

经办律师(签字):

揭晖

(揭晖)

倪灿

(倪灿)

2016年1月27日